

# 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(甲种)检查单》

## 行政检查标准

### 检查合格标准 1:

1. 被检查对象租用经营场所的，应当有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住所租赁协议，且该租赁协议真实有效，租赁协议截至时间晚于行政检验时间（现场查验房屋租赁协议，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使用自有经营场所的，应当有住所不动产登记证，且与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登记信息一致（现场查验房屋不动产登记证，通过北京市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服务系统核对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无法出示租赁协议或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不一致”。检查结果为“不一致”，应责令限期履行相关手续。